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4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報告人：吳毓恩召集人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OUTLINE

- 1 辦理依據**
- 2 114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作業**
- 3 114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結論**
- 4 114年度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
- 5 歷年尚在列管中案件**
- 6 行動通訊品質改善情形**

一、辦理依據 (1/2)



教育部頒訂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第 7、8 條規定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 18、22 條規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頒訂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 肆、內部稽核

本校訂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

一、辦理依據 (2/2)



稽核人員任務

設置條例§8-1-稽核人員任務

1. 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包含收入、採購與支付、薪資、財產管理、投資、融資及研發循環。
2.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3.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
4.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5.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6.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設置條例§8-3

稽核人員或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管監辦法§18、§22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

二、114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作業 (1/6)



稽核作業期程



二、114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作業 (2/6)



稽核作業流程



二、114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作業 (3/6)



稽核人員6位

電子系 吳毓恩老師 召集人

環安系 賴俊吉老師

會資系 蕭哲芬老師

會資系 沈文華老師

財管系 蔡繡容老師

秘書室 黃惠玲組長

稽核會議5場次

第1場 114年04月30日

第2場 114年06月04日

第3場 114年09月17日

第4場 114年10月22日

第5場 114年11月19日

受查單位10個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永續處 產學處

國際處 電算中心

主計室 校友中心

二、114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作業 (4/6)



稽核項目：共計15項

稽核範圍		稽核項目	受查單位
一. 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採購與支付循環	1. 採購作業查核	總務處
	投資循環	2. 網路使用費用收入查核	電算中心
	研發循環	3. 專利權管理、技術移轉授權管理作業查核	產學處
二.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4. 固定資產使用狀況之稽核及盤點	總務處

二、114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作業 (5/6)



稽核項目：共計15項

稽核範圍

稽核項目

受查單位

✓ 查核114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所列年度工作重點，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抽選項目如下

三.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5. G3-2完善境外學生支持系統	國際處
	6. R3-3建立系所永續發展機制，厚實系所競爭力	永續發展處
	7. E4-4改善校園資訊設施，提高雲端網絡服務效能	電算中心 總務處
	8. T4-3精進重點科技產業，發展關鍵產業技術	研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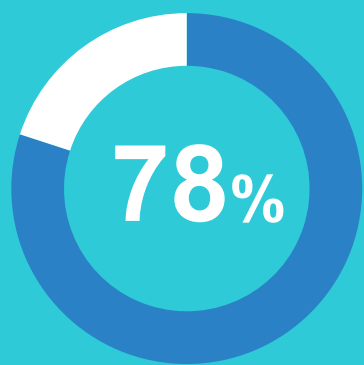
二、114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作業 (6/6)



稽核項目：共計15項

稽核範圍	稽核項目	受查單位
四.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9. 113年高教深耕計畫主冊分項計畫A查核	教務處
	10. 113年度學生宿舍經費收支情形及效益查核	學務處
	11. 實習作業查核	校友中心
	12. 財務資訊查核	主計室
	13. 113年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情形查核	教務處
五.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14. 113年國科會補助計畫查核	研發處、總務處、主計室
	15. 本校自行評估應稽核事項或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案查核	總務處

三、114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結論 (1/3)



歷年稽核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事項：持續追蹤**50項**改善情形，至今**39項**已改善完成解除列管，改善率**78%**，尚餘**11項**繼續列管追蹤。



結果綜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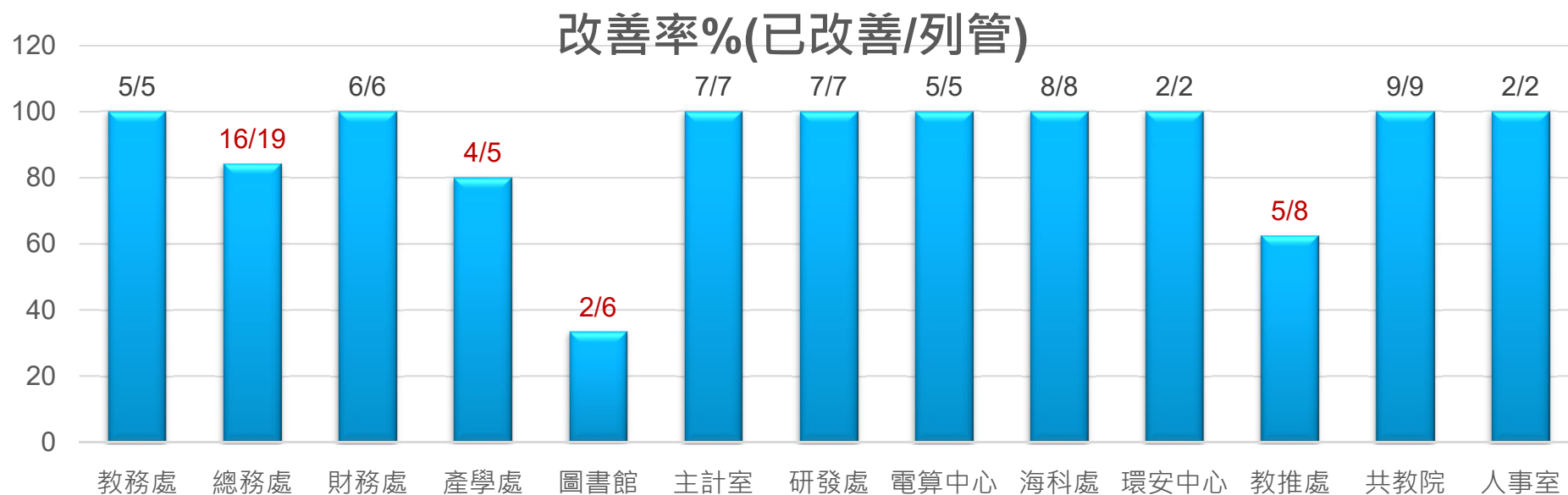
本(114)年度校務基金稽核項目共計**15項**，共稽核**10單位**，經5次稽核完成審查。依稽核結果發現事宜或缺失，提出**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事項33項**，其中**16項**已改善完成，解除列管，尚餘**17項**繼續列管追蹤。

三、114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結論 (2/3)



各單位依建議積極改進

112至113年度共稽核**13**單位，截至114年9月，共**9**個單位改善率**100%**。



三、114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結論 (3/3)



稽核建議



實習人數逐年增加，但經費卻逐年減少，未盡合宜，建議深耕計畫經費應按比例增加。



推動績優學年實習課程補助案，對系上有激勵作用，不宜停止補助，建議應恢復補助。



目前境外生的學伴是義務性質，建議有效的學伴制度必須有給薪，並建立明確的學伴制度，規範學伴義務，以確保學伴落實生活關懷。

四、114年度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 (1/4)

以下摘述說明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餘請參閱114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稽核項目	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	列管單位
網路使用費用收入查核	併校已七年，各校區網路使用費之收費標準仍不一致，應儘速訂定收費標準。	電算中心

二、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固定資產使用狀況之稽核及盤點	建議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增進各單位財物管理人員對相關規範及作業流程之熟稔程度。	總務處
----------------	--	-----

四、114年度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 (2/4)

三、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稽核項目	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	列管單位
G3-2完善境外學生支持系統	稽核資料中並無提供任何經費相關數據、驗證資料或作業程序，請補充相關資料。	國際處
E4-4改善校園資訊設施，提高雲端網絡服務效能	自行評估表不應只是照抄項目名稱，而應詳述預計的達成方式、執行流程及可能使用的表單，以證明單位有內部的管控機制。另建議將主動測試與使用量記錄的機制，也列入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KPI），以展現學校對網路問題的重視。	電算中心
T4-3精進重點科技產業，發展關鍵產業技術	工作重點是「經濟重點科技產業發展關鍵產業技術」，摘要說明提到「聚焦於前瞻科技產業」，但預期效益卻是「每年開發一項有助於環境永續發展的技術」請補充之間的連結為何？	研發處

四、114年度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 (3/4)

四、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稽核項目	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	列管單位
113年度學生宿舍經費收支情形及效益查核	學校的第一校區(1,748床)與燕巢校區(716床)宿舍多年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這對學校是一大負擔。中南部與本校相當規模的學校宿舍是否也是相同問題，他們的折舊攤提與重建經費與本校相比差異多少？	學務處
實習作業查核	請修正稽核資料P53異常案件處理機制及實習轉換及終止機制流程圖。	校友中心
財務資訊查核	稽核資料P27請補充113年10月至12月實質餘絀與可用資金分析資料。	主計室

五、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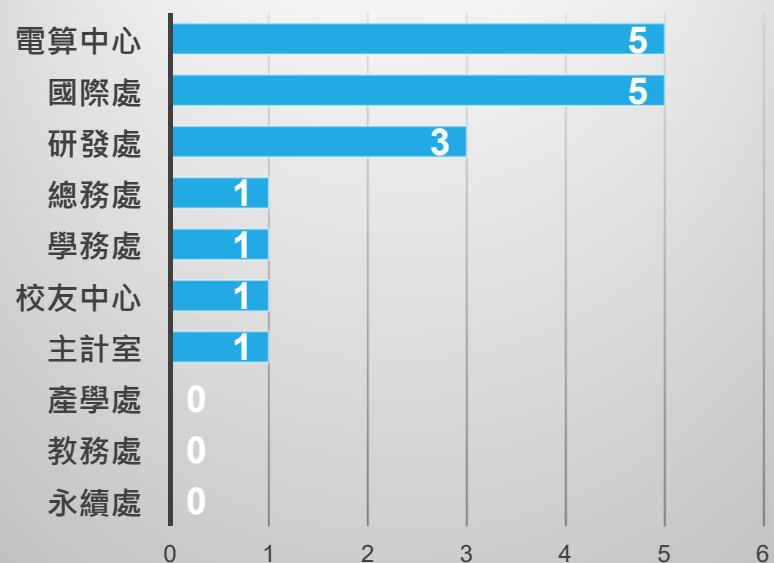
稽核項目	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	列管單位
113年國科會補助計畫查核	自行評估表之評估重點，文字內容應落實到學校相關的法規或規定，而非僅套用上級或原機構的通用規定，請修正自行評估表之評估重點第4項及12項。	研發處

四、114年度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 (4/4)

114年稽核共計10單位列管17項

列管單位	列管項目數量
教務處	0
學務處	1
總務處	1
研發處	3
永續處	0
產學處	0
國際處	5
主計室	1
校友中心	1
電算中心	5

單位列管項目統計



五、歷年尚在列管中案件

114年9月校務基金稽核會議決議繼續列管(總計11項)

列管單位	列管項目數量	持續追蹤列管情形摘要
教推處	3	提供收費辦法或相關資料，法規及SOP因八月份單位整併需再行修正。
產學處	1	將產學處及海科處相同業務SOP整合為一
總務處	3	有關行動通訊品質不良問題已持續多年，建請總務處加強與廠商聯繫管道及加速進程，以儘早改善通訊品質問題。
圖書館	4	112年下落不明圖書30,494冊，請釐清並說明原因。114年盤查後仍有4,855冊持續查找中。

六、行動通訊品質改善情形

日期		辦理情形摘要
112.12.27	112-2校務會議	112年稽核報告-本校通訊及網路設備改善建議，稽核發現燕巢校區及第一校區行動電話訊號微弱，建請總務處查明第一校區行動通訊品質不佳狀況並謀求改善方式
113.06.05	113-2校務基金稽核會議	113年度專案稽核項目「校園網路及行動通訊品質改善情形查核」提出2項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持續列管。
113.10.23	113-4校務基金稽核會議	針對前開改善建議追蹤辦理情形，尚未完成，繼續列管。
113.12.18	113-2校務會議	113年校務基金稽核專案報告，總務處回覆預定於第一校區行政大樓頂樓設置5G基地台，預計114年3月建置完成。
114.04.30	114-1校務基金稽核會議	持續追蹤列管項目，總務處回復辦理情形，尚未建置完成。稽核會議決議：繼續列管，並請說明預訂完成日期及細部建置期程。
114.09.17	114-3校務基金稽核會議	持續追蹤列管項目，總務處回復施作進度，尚未建置完成。114年度稽核「E4-4改善校園資訊設施，提高雲端網絡服務效能」案，總務處表示9月底會完成基地台建置。
114.10.22	114-4校務基金稽核會議	針對前次會議紀錄，基地台建置9月底前完成，惟開會當日確認基地台尚未完成建置，請總務處於下次稽核會議列席說明。
114.11.19	114-5校務基金稽核會議	總務處說明已完成電盤工程，待廠商安裝機台即可完成。



結語

本校校務基金每一位稽核人員均本於良知依法獨立超然行使職權，若發現各單位在涉及校務基金之交易循環或相關績效目標達成方面有缺失時，均據實揭露、提供意見或進行處理，並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如期做出年度稽核報告，並於年底前向本校校務會議進行報告。

對於相關缺失或異常事項我們會定期追蹤直至它改善為止。我們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五年，因此歡迎所有校務會議代表審查過去四年來我們的稽核報告、工作底稿與相關資料，也期待您的指教。

<https://secretary.nkust.edu.tw/p/412-1002-6543.php>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